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4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件	19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以审判工作为主，同时还担负审判设施建设的重任。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刑事审判，依法审判各类型刑事犯罪案件，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犯罪，依法审判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案件，严惩各种腐败分子；第二，民事审判，依法审理各类民事纠纷事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裁民事违法行为，妥善各种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促进社会稳定和文明进步；第三，行政审判，主要审理各种行政纠纷案件，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第四，执行工作，依法审理各类执行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第五，审判监督工作，依法管理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再审或申诉的案件，减刑、假释及信访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由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科学研究中心、太原市法官培训中心组成。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编制人数259人，事业编制人数27人，内设机构19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立案庭、刑庭、少年法庭、民庭、审判庭、执行裁决庭、审监庭、执行局、研究室、法警支队、行装处、离退休、督查室、书记员管理处、审委办、人大联络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0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305.8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712.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18.6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86.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15.1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511.0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0.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4.10
	30			61	
总计	31	15,575.18	总计	62	15,575.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415.12	10,702.51					4,712.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209.86	9,684.31					4,525.56
20405	法院	14,209.86	9,684.31					4,525.56
2040501	行政运行	11,034.74	7,524.74					3,51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58.87	1,991.77					67.10
2040505	案件执行	408.33						408.33
2040550	事业运行	177.58	167.80					9.7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30.35						530.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67	659.63					159.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8.67	659.63					159.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4.70	10.11					144.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6	0.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2.35	432.77					9.5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26	216.38					4.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58	358.58					28.0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88	35.8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88	3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0.70	322.69					28.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75	204.55					25.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5	10.58					1.8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8.50	107.56					0.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11.08	9,162.69	6,348.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05.83	7,957.44	6,348.39			
20405	法院	14,305.83	7,957.44	6,348.39			
2040501	行政运行	11,034.74	7,779.85	3,254.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2,154.83		2,154.83			
2040505	案件执行	408.33		408.33			
2040550	事业运行	177.58	177.5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30.35		530.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818.67	818.6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818.67	818.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154.70	154.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0.36	0.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42.35	442.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21.26	221.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6.58	386.5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88	35.8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 事务支出	35.88	3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350.70	350.7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9.75	229.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45	12.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108.50	10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02.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780.27	9,780.2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59.63	659.6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8.58	358.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702.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798.47	10,798.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0.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4.10	64.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0.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862.57	总计	64	10,862.57	10,862.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798.47	5,578.15	5,220.3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80.27	4,559.94	5,220.33
20405	法院	9,780.27	4,559.94	5,220.33
2040501	行政运行	7,524.74	4,392.14	3,132.6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7.73		2,087.73
2040550	事业运行	167.80	167.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63	65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63	659.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11	10.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6	0.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77	432.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38	216.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8.58	358.5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5.88	35.8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5.88	35.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2.69	322.6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55	204.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58	10.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7.56	107.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20.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6.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395.49	30201	办公费	175.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916.86	30202	印刷费	39.8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631.6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6.98	30205	水费	9.98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2.77	30206	电费	2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38	30207	邮电费	15.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5.13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4	30211	差旅费	46.91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6.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60.00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5.32	30214	租赁费	4.1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84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7.4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1.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8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5	生活补助	4.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44.94	30229	福利费	74.3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9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7.41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5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4,671.77	公用经费合计								906.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08	1.50	101.40	17.48	83.92	1.18	104.08	1.50	101.40	17.48	83.92	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238.14
货物	2	1238.14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 行政单位	5	906.38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 车辆数合计(辆)	7	49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45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3
8. 其他用车	15	1
(二)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15,575.18万元，支出总计15,575.1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29.04万元，增长1.49%，支出总计增加229.04万元，增长1.49%。主要原因是办案量增加，办案业务经费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5,415.12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10,702.51万元，占比69.43%；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0万元，占比0%；

经营收入0万元，占比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比0%；

其他收入4,712.61万元，占比30.5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5,511.0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162.69万元，占比59.07%；

项目支出6,348.39万元，占比40.9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比0%；

经营支出0万元，占比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比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862.57万元，支出总计10,862.5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749.24万元，下降6.4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749.24万元，下降6.45%。主要原因是2022年信息化项目已经结束，2023年没有增加一次性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0,798.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9.62%。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72.43万元，下降4.19%。主要原因是2022年信息化项目已经结束，2023年没有增加一次性项目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798.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9,780.27万元，占比90.5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59.63万元，占比6.11%；

卫生健康支出(类)358.58万元，占比3.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809.01万元，支出决算10,79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0%。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9736.97万元，支出决算9780.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4%，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较2022年决算减少539.13万元，下降5.2%，主要日常公用经费标准发生变更，费用相应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701.29万元，支出决算65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06%，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370.75万元，支出决算358.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78.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671.7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906.38万元，主要包括日常公用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04.08万元，支出决算104.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0.94万元，下降0.9%，主要原因是：全力构建节约型机关，压缩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5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5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2023年上级安排1人参加赴港培训，因此增加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7.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5.41万元，下降23.63%，主要原因是：按照省高院统一车辆更换要求，2023年更换老旧车辆1辆，比上年减少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3.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89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是：2023年案件量增加，公务用车频率增加，导致维修费用，加油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支出1.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增加1.08万元，增长1080%，主要原因是：2023年接待任务较2022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50万元，出国团组共1个，1人次。主要用于：省院统一部署安排的人员进行法律业务学习交流。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7.48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用于更换老旧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3.92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48辆车，主要用于：车辆修理、油料购置、高速过路费及保险费用。

4、公务接待费支出1.18万元，共接待5批次，216人次。国内接待费1.18万元，共接待5批次，216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接待陕西省高院来我院就诉源治理、一站式建设和涉诉信访工作进行调研；对口受援兵团六师来我院开展援疆工作调研以及学习交流；最高院、上海高院、山西省高院一行9人来我院检查网络安全和保密专项工作等；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06.38万元，比2022年增加3.20万元，增长0.35%，主要原因案件增加，人员数量增加，各项费用随之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38.1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38.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49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3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目前已划入中院机关，变更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3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8个，资金4046.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4046.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个项

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无（涉密项目除外）。二是组织对“单位运转类项目”“办案（业务）经费”等“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046.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46.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2023年，我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2023年项目资金进行了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了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人员数量	103	≥103 人	155	5	5	无偏差
		法律事务助理人员数量	114	≥114 人	114	5	5	无偏差
		司法协警人员数量	48	≥48 人	50	5	5	无偏差
		外包人员数量	77	≥77 人	77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薪酬发放准确率	100	=100%	95	5	4	偏差较小, 绩效调整
		人员绩效考核优良率	95	≥95%	95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人员考核及时率	100	=100%	100	5	5	无偏差

		票据报销及时率	95	≥95%	95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费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0	5	5	无偏差
		票据审核规范率	95	≥95%	95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完成率	95	≥95%	94	30	29	偏差较小，力争及时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额法官满意度	95	≥95%	95	5	5	无偏差
		干警满意度	95	≥95%	95	5	5	无偏差

附件 2:

单位运转类项目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一般性运行支出	250	≥250 项	250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95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0	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95	≥95%	95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附件 3:

修缮项目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数量	10	≥10个	10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90	≥90%	9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0	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95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无偏差

附件 4:

设备购置经费项目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100	≥100%	95	20	19	偏差较小,节约开支,减少采购频次
	质量指标	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比例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设备到货及时率	95	≥95%	94	10	9	偏差较小,偶有特殊情况稍晚一点到。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5	未填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支出进度	90	≥90%	9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附件 5:

信息网络运维费项目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设备检修量	300	≥300 次	290	20	19	偏差较小, 故障率低
	质量指标	完成设备检修任务, 设备等级达到全优标准	10	≥10%	1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	≥100%	99	10	9	偏差较小, 人员不足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5	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网络运维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99	30	29	偏差较小, 偶有重新验收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附件 6:

维修经费项目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数量	10	≥10个	15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4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维修时长	短	短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9	偏差很小, 继续提高维修效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0	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优化度	提高	提高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0	29	偏差很小, 办公环境继续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干警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无偏差

附件 7:

援疆经费项目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开展项目援疆	95	≥95%	95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开展两地交流	90	≥90%	9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支持援疆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受援两地友好合作与发展、医疗卫生水平得到提升	95	≥95%	95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疆工作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附件 8:

庭审运营费项目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开庭数	200	≥200 次	200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庭审设备无故障率	95	≥95%	94	10	9	继续加强设备检修次数, 确保庭审无故障
	时效指标	庭审运营时效	95	≥95%	95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0	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5	≥95%	94	30	29	偏差很小, 继续加大法治文化建设, 让每一个当事人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99	10	9	偏差很小, 继续加大法治文化建设, 让每一位人民群众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附件 9:

办案业务经费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1.案件调查差旅费 2.案件执行补助经费 3.接访经费 4、劳务费: 返聘人员工资等 5、委托业务费: 合同人员工资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2)2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3年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34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2】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省级预算项目储备、调整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有效地惩罚犯罪、有力地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34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38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法(2019)40号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根据市法院审判执行办案工作设定的绩效目标，并对该项工作实行全程的监管，特别是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综合评价。2024年，我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2023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通过加强审判、执行等办案工作，切实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2）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市法院审判执行办案工作设定的绩效目标，并对该项工作实行全程的监管，特别是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综合评价。2024年，我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2023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通过加强审判、执行等办案工作，切实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项目实施计划

1.案件调查差旅费：2023年预计审理各类案件9000余件，约有300件案件需进行调查、取证，保证案件质量以及审判的公正性。其中有：押解费用、办案补助费、诉前保全费、公告、布告费、案件评估、鉴定费、证人出庭补助、指定律师辩护费、审判场地租赁、案件调查差旅、陪审员费用、司法勘验费 2.案件执行补助经费：2023年

执行局执行案预计 1500 件，执行案件时需要对每个案件进行评估、审计以保证执行案标的准确性。包含国家赔偿费、传票邮寄费、调查取证费、火化费、执行死刑补助、法律文书印刷费、强制执行费案件执行费。3.接访经费：根据省市法院安排，必须在北京有接待上访人员的工作人员驻守，以保证出现上访人员时能及时劝说其回原地解决问题。4、劳务费：返聘人员工资等 5、委托业务费：合同人员工资等。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1,446,400	31,446,400	32,246,400	32,125,985.72	120,414.28	99.63	9.96
省级财政资金	31,446,400	31,446,400	32,246,400	32,125,985.72	120,414.28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人员数量	103	≥103人	155	5	5	无偏差
		法律事务助理人员数量	114	≥114人	114	5	5	无偏差
		司法协警人员数量	48	≥48人	50	5	5	无偏差
		外包人员数量	77	≥77人	77	5	5	无偏差
	质量指标	薪酬发放准确率	100	=100%	95	5	4	偏差较小, 绩效调整
		人员绩效考核优良率	95	≥95%	95	5	5	无偏差
	时效指标	人员考核及时率	100	=100%	100	5	5	无偏差
		票据报销及时率	95	≥95%	95	5	5	无偏差

	成本指标	经费发放符合标准率	100	=100%	100	5	5	无偏差
		票据审核规范率	95	≥95%	95	5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完成率	95	≥95%	94	30	29	偏差较小，力争及时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额法官满意度	95	≥95%	95	5	5	无偏差
		干警满意度	95	≥95%	95	5	5	无偏差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9.96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8 分，最终评分结果：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7.96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我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 2023 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通过加强审判、执行等办案工作，切实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 2023 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通过加强审判、执行等办案工作，切实做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我院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均达到年初设定值，完成率 100%，质量指标权重 10 分，指标得分 9 分，应该提高薪酬发放准时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我院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均达到年初设定值。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坚实基础。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我院服务对象满意指标均达到年初设定值，完成率 10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主要偏差是因为办案完成率不够高导致，应该加强办案效率考核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六、下一步措施及管理建议

确保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附件 10:

单位运转类项目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1.服务中心费用: 机关服务中心, 承担着的后勤服务保障任务, 为全院职工提供餐饮、洗浴服务。2.水电暖费用, 保障基本办公环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2)2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3年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34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2】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省级预算项目储备、调整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 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有效地惩罚犯罪、有力地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34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38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法(2019)40号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我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2023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我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2023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三）项目实施计划

水电暖办公费：新办公楼投入使用后，水电费大幅度提高，在保障工作环境的基础上，呼吁节能。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210,000	3,210,000	3,010,000	3,005,120.02	4,879.98	99.84	9.98
省级财政资金	3,210,000	3,210,000	3,010,000	3,005,120.02	4,879.98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一般性运行支出	250	≥250 项	250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95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0	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程度	95	≥95%	95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9.98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0 分，最终评分结果：单位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89.98 分，属于“良”。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我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 2023 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产出权重 50 分,指标得分 40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成本指标未填报，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达到年初设定值，以后工作中，我单位应完善验收流程，保障验收合格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我单位社会效益指标达到年初设定值。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坚实基础。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全院干警满意度达到百分之百，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100%。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低验收合格率较低，以后工作中，我院应完善验收流程，保障验收合格率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附件 11:

修缮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1.审判法庭监控维修:案件全程录象报送最高法院,80台监控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耗材.2.刑场运行维护费:我院刑场占地5500 平米,刑场的日常维护,维修费用以及刑场各种设施的维修.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2)2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3年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34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2】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省级预算项目储备、调整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有效地惩罚犯罪、有力地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34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38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法(2019)40号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我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2023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我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2023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三）项目实施计划

污水疏通、空调维修、清理排烟风机等。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727,139.82	272,860.18	86.36	8.64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727,139.82	272,860.18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数量	10	≥10个	10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90	≥90%	9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0	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95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无偏差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8.64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0 分，最终评分结果：修缮项目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88.64 分，属于"良"。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我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 2023 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对 2023 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产出权重 50 分,指标得分 40 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达到年初设定值，扣分原因主要是成本指标未填报，以后工作中，我单位应完善验收流程，保障验收合格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我院经济效益指标达到年初设定值，完成率 100%。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法院干警满意度达到百分之百，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 2023 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

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低验收合格率较低，以后工作中，我院应完善验收流程，保障验收合格率保障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2023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附件 12:

设备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购置办公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具等和网络设备的更新及维护。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2)2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3年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34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2】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省级预算项目储备、调整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有效地惩罚犯罪、有力地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34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38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法(2019)40号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我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2023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2) 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我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2023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三) 项目实施计划

购置办公设备，耗材（硒鼓、纸张）等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00,000	500,000	500,000	456,336	43,664	91.27	9.13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500,000	500,000	456,336	43,664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100	≥100%	95	20	19	偏差较小, 节约开支, 减少采购频次
	质量指标	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比例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设备到货及时率	95	≥95%	94	10	9	偏差较小, 偶有特殊情况稍晚一点到。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5	未填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支出进度	90	≥90%	9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9.13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3 分，最终评分结果：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2.13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我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 2023 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对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产出权重 50 分,指标得分 43 分,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均未达到年初设定值，存在采购频次超量以及偶尔有设备到货率不及时，以后工作中，我单位应减少采购频次，节约成本并且增加到货及时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我院经济效益指标达到年初设定值，完成率 100%。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全院干警满意度显著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均未达到年初设定值，存在采购频次超量以及偶尔有设备到货率不及时，以后工作中，我单位应减少采购频次，节约成本并且增加到货及时率。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附件 13:

信息网络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针对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业务、网络特点, 确认本次运维服务的工作范围如下: 网络(数据、语音、视频); 机房(核心、汇聚、配电、空调); 会议室(视频会议室、党组会议室、执行指挥中心、审委会会议室等); 办公系统; 审判业务系统; 执行指挥及执行流程系统; 信息发布系统; 视频会议系统; 安防监控系统、广播系统、门禁报警一卡通系统; 数字法庭系统(含监狱看守所远程法庭); 信息安全系统; 诉讼服务中心以及其他辅助系统等。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2)2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3年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34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2】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省级预算项目储备、调整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 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有效地惩罚犯罪、有力地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

34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38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法（2019）40号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我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2023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我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2023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三）项目实施计划

对接入网络的设备、数据和链路进行监测服务，对各个系统所包含的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和维护，对各个系统在使用过程出现的事件、故障、问题进行响应、处理，对各个系统按需要进行优化完善、咨询评估服务，对各系统进行常规的维护和升级工作等。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00,000	1,000,000	700,000	652,688	47,312	93.24	9.32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1,000,000	700,000	652,688	47,312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设备检修量	300	≥300次	290	20	19	偏差较小，故障率低
	质量指标	完成设备检修任务，设备等级达到全优标准	10	≥10%	1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及时率	100	≥100%	99	10	9	偏差较小，人员不足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5	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网络运维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99	30	29	偏差较小，偶有重新验收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院干警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9.32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2 分，最终评分结果：信息网络运维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1.32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我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 2023 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 年，我院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 2023 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产出权重 50 分,指标得分 43 分,质量指标、成本指标达到年初设定值,扣分原因主要是因为故障率低导致设备维修量不达标,以及人员不足导致的故障响应率不达标,我院应加大人员配备避免故障响应率不达标的现象。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产出权重 30 分,指标得分 29 分,该项目较好的完成了信息网络运维项目验收,我院应继续提高效率,保障了审判工作圆满完成。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全院干警满意度达到百分之百,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故障率低导致设备维修量不达标，以及人员不足导致的故障响应率不达标，我院应加大人员配备避免故障响应率不达标的现象。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对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附件 14:

维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全院 20 部电梯运维服务、消防运维服务、中央空调运维服务、强电运维服务, 负责对上诉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检测、管理和维护。对运维范围内各后台系统提供运行监管、日常维护、故障维护、性能维护、配置维护、安全维护; 配合厂家、供应商或院方进行系统升级、维修或更换设备时, 对系统进行重新安装配置、调试和数据迁移, 保证系统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包括: 其他运行费、计算机维修、业务材料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2)2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3年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34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2】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省级预算项目储备、调整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以群众需求为导向, 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有效地惩罚犯罪、有力地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34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38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法（2019）40号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4年，我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2023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2）项目年度目标

2024年，我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2023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三）项目实施计划

污水疏通、空调维修、清理排烟风机等。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00,000	500,000	200,000	193,541.86	6,458.14	96.77	9.68
省级财政资金	500,000	500,000	200,000	193,541.86	6,458.14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数量	10	≥10个	15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4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维修时长	短	短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9	偏差很小, 继续提高维修效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0	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优化度	提高	提高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30	29	偏差很小, 办公环境继续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干警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无偏差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9.68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78 分，最终评分结果：维修经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87.68 分，属于“良”。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我院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 2023 年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对项目资金进行科学合理支配，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我院产出指标权重 50 分，指标得分 42 分，主要因为维修时长过长导致未达到预期，我院应该缩短检修维修时长，保障运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坚实基础。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产出权重 30 分，指标得分 29 分，该项目较好的完成了办公环境的优化，，保障了审判工作圆满完成，我院应继续努力优化办公环境。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全院干警满意度达到百分之百。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未达到设定值，存在维修市场过长等问题，我院应缩短检修维修时长，积极保障运行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继续严格按照“专款专用、节约高效”的原则，结合项目预算和工作实际，对顺利推进审判工作发挥保障作用。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附件 15:

援疆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援疆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2)2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3年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34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2】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省级预算项目储备、调整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有效地惩罚犯罪、有力地保障人权、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34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38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法(2019)40号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完成对口援疆工作,援助资金建设。(长期)积极响应国家对口

援助政采，维护社会稳定、民族团结，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2）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对口援疆工作，援助资金建设。（长期）积极响应国家对口援助政采，维护社会稳定、民族团结，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实施计划

援疆经费。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开展项目援疆	95	≥95%	95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开展两地交流	90	≥90%	9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支持援疆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5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受援两地友好合作与发展、医疗卫生水平得到提升	95	≥95%	95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疆工作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5 分，最终评分结果：援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5 分，属于"优"。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口援疆工作，援助资金建设。（长期）积极响应国家对口援助政采，维护社会稳定、民族团结，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完成对口援疆工作，援助资金建设。（长期）积极响应国家对口援助政采，维护社会稳定、民族团结，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产出权重 50 分,指标得分 50 分,产出指标达到 100%,很好的保障了我院工作的运行。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产出权重 30 分,指标得分 30 分,效益指标无偏差，很好的完成了此项工作。保障了高效运行。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显著提高。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完成对口援疆工作，援助资金建设。（长期）积极响应国家对口援助政采，维护社会稳定、民族团结，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此项目无偏差，很好的保障了专款专用。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继续对每一项项目做到“事前有预算、事中有监督、事后有总结”，确保了每一项费用支出规范、合理、高效。

附件 16:

庭审运营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对法庭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立项依据：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2）2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3年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晋财省直预【2022】2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做好2023年省级预算项目储备、调整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34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对法庭设备进行运行维护。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34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晋财省直预（2020）38号《关于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并法（2019）40号机关财务管理制度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023年度庭审运营全部完成。

(2) 项目年度目标

2023 年度庭审运营全部完成。

(三) 项目实施计划

2023 年度全部完成。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100	10
省级财政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开庭数	200	≥200次	200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庭审设备无故障率	95	≥95%	94	10	9	继续加强设备检修次数, 确保庭审无故障
	时效指标	庭审运营时效	95	≥95%	95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未填报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10	0	未填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5	≥95%	94	30	29	偏差很小, 继续加大法治文化建设, 让每一个当事人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	≥100%	99	10	9	偏差很小, 继续加大法治文化建设, 让每一位人民群众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三、项目自评结果

1. 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77 分，最终评分结果：庭审运营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87 分，属于"良"。

2.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度庭审运营全部完成。

3.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次性项目 2023 年度庭审运营全部完成。

4. 产出情况及分析

该项目产出权重 50 分,指标得分 39 分,扣分原因主要是成本指标未填报以及，以后工作中，我单位应完善验收流程，保障验收合格率

5. 效益情况及分析

我院社会效益指标几乎达到年初设定值。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供坚实基础，我单位会继续提高社会群众满意度。

6.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指标几乎达到百分之百，我院应继续加大法治文化建设，让每一位人民群众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次性项目 2023 年度庭审运营全部完成，实际操作中节能高效。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一次性项目）